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智

吳玉芬

被告 王蓮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5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就讀大同技術學院時，與原告
簽訂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原告憑
被告於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，共申請撥
款8筆，金額總計為343,480元，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完成
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利率按中華郵
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%
浮動計算，目前利率為1.775%；若違約經轉列催收款時，則
自轉列催收款日改依上開利率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；如未
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應繳款日之借款
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
02 自114年9月1日預定收息日（即借款人應於114年9月1日前繳
03 納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之本息，故利息起算日為114
04 年8月1日）起未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原告於115年1
05 月20日轉列為催收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6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7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
12 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表、
13 利率資料、臺灣銀行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
1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
1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7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1 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5 法 官 孫僊綺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31 書記官 黃意雯

01
02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息週 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341,534元	自114年8月1日起 至115年1月19日止	1.775%	自114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 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	自115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